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p>
二	第九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三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啟閉水閘門罰一百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四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五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百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六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一立方公尺以上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者，以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規定處罰之。</p> <p>（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者，以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罰之。</p> <p>（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者，以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規定處罰之。</p> <p>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者，以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四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者，以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者，以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規定處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七十立方公尺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堆置土石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低於一百萬元者免加罰，超過一百萬元低於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百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百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p>土石在六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百立方公尺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六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款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六十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一立方公尺以上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處罰之。</p> <p>棄置有毒廢棄物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未達十立方公尺者，以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論之，依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處以最高鍰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在七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超過七十立方公尺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十一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建築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六十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五款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十二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六十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六十萬元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三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
十四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一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取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堆置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五十萬元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一百七十立方公尺以下或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堆置土石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一百七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三百立方公尺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十五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五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十六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p>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十萬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萬元在三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三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p>
十八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十九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人為累犯，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三 第 三 款			
	第 九 十 三 之 三 第 四 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第 九 十 三 之 三 第 五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		
	第 九 十 三 之 三 第 六 款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千元為一單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